



# 2023 杭州市科技创新 政策选编

杭州市科技创新政策选编（2023）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微信号：cxhz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http://kj.hangzhou.gov.cn/>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

# 杭州市科技创新政策选编

( 2023 )

杭 州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科技创新的战略支撑作用，我市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科技创新政策。为便于科技企业、科技人员快速了解杭州市科技创新政策，我局梳理汇总了我市现有的科技创新政策文件，汇编成册。

由于编写时间紧，疏漏与不足之处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23年7月



# 目 录

## 一、2019 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制定的重要创新政策清单

1.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行动方案》的通知
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创新型产业用地管理的意见（杭政办〔2019〕2号）
4.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双创”示范城的实施意见（杭政〔2019〕55号）
5.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函〔2019〕114号）
6.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科技体制机制健全科技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20〕128号）
7.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未来工厂”的若干意见
8.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的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20号）
10.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杭政函〔2021〕92号）
11.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深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杭政函〔2021〕94号）

12.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13.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智能物联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4.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构筑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实施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15.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函〔2022〕6号）
1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29号）
17. 杭州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函〔2022〕42号）
1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2〕1号）
1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59号）
2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61号）
21. 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2023〕5号）
2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现代金融创新高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2号）
2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杭州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3号）
2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5号）

2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向未来·大学生创新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45号）
2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3+N”杭州产业基金集群聚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3〕48号）

**以下文件提供全文：**

6.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科技体制机制健全科技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20〕128号）……………（1）
14.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实施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5）
21. 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2023〕5号）……………（11）

**二、科技部门制定的创新政策**

1.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杭科农〔2019〕100号）……………（27）
2.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杭科高〔2020〕32号）……………（34）
3.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科合〔2020〕61号）……………（38）
4.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科技创新协作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科合〔2021〕4号）……………（43）

5.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高〔2021〕90号)…………… (47)
6.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策〔2021〕93号)…………… (52)
7.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合〔2021〕99号)…………… (56)
8.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高〔2022〕39号)…………… (59)
9.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杭科策〔2022〕136号)…………… (63)
1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杭科高〔2022〕142号)…………… (67)
11.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实施细则》  
的通知  
(杭科资〔2023〕34号)…………… (71)
12.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资〔2023〕44号)…………… (75)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科技体制机制 健全科技服务体系的若干意见

杭政函〔2020〕12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完善科技体制机制、健全科技服务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聚焦数字经济、先进制造、生命健康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加快建设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厚植杭州在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中的特色优势，努力将杭州打造成为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践范例。

到2025年，我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4%；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2500亿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力争突破10000家；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达到100家；新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图灵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等顶尖人才20名；全市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达到2500亿元，打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场景示范项目30个。

## 二、突出创新主体地位，打造产业创新高地

（一）构建企业培育新体系。加强源头培育，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雏鹰企业”双倍增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孵化园”的全域孵化体系，鼓励头部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创业投资机构建设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立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孵化基金，并由政府引导基金予以支持。在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国家政策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再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实现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

利全覆盖。

（二）拓展未来产业新蓝海。加快推动以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培育新一代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量子技术、增材制造、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打造城市治理、智能安防、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能亚运、未来社区等领域的应用场景示范工程项目，鼓励我市企业首购首用新产品新技术，并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支持。对无人驾驶（含无人汽车、无人飞机）等智能应用场景项目提供必要的公共资源配套保障。

### 三、完善创新服务体系，打造成果转化高地

（三）优化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评估交易与转化绩效奖励机制，搭建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科技成果交易转化与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为全球科技成果在杭交易产业化提供技术评价、价值评估、成果拍卖、挂牌交易等“一站式”服务，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成果交易转化中心。在杭州市创业投资（天使）引导基金中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方向的子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向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集聚。支持科技中介服务示范机构建设，加快在杭科技大市场、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社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建设，每两年择优评选一批市科技中介服务示范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奖励支持。

（四）改革科研成果分配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利益分配机制，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在杭高校、科研机构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净收益，可 100%用于对成果完成人、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和报酬。推动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增职务成果，允许高校、科研机构与科技人员共同申请知识产权。高校、科研机构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允许其成果权属归科技人员所有。

（五）推动创新开放合作。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合力打造 G60 科创走廊。鼓励我市企业与长三角区域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联合实验室等独立法人研发机构；支持研发机构设立成果转化基金；将科研成果孵化后引入我市落地产业化的，可依据产出绩效给予重点支持。加快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实现长三角范围内创新券通用通兑。深入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国际联

合实验室和国际化研发机构，引进重大项目来杭落地产业化。

#### 四、聚焦核心技术攻坚，提高科技硬核实力

（六）加强原始技术创新。聚焦数字经济、先进制造、生命健康和新材料等领域，实施市级重点科技研发计划。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高校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承接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市、区县（市）两级财政按国家、省政策规定给予资金配套支持。针对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与基础软件等领域的短板，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主动设计若干攻关专项，实行“揭榜挂帅”制征集项目承担单位，并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支持。支持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科学装置）建设。鼓励我市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校企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开展联合科研攻关和成果产业化。构建高水平实验室体系，支持建设之江、良渚、西湖、湖畔等省级实验室，按国家、省政策规定给予资金配套支持。培育和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新型研发机构，创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七）打造高能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在杭州市创业投资（天使）引导基金中设立人工智能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人工智能头部企业、应用场景、开放开源平台及高端智库等的支持力度。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全力支持城西科创大走廊打造面向世界、引领未来、服务全国、带动全省的创新策源地。加快创建浙江省高能级战略平台，支持杭州国家高新区、临江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钱塘科创中心建设。创建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研发机构，在其申报省、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时，给予优先推荐或立项支持。对由市政府签署合作共建协议的重大战略性创新载体，可按照“一所（院）一策”原则，给予持续稳定的支持。赋予上述载体充分自主权，鼓励探索建立不定行政级别、不定编制、不受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的运行管理机制。

#### 五、加强体制机制创新，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八）优化人才引育环境。大力实施全球英才杭聚工程，集中力量招引诺贝尔奖获得者、图灵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等全球顶尖人才，在薪酬待遇、科研支持、生活保障等方面“一人一议”。经认定的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纳入市团队管理，实施更为便捷的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制度、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实施高度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鼓励境外专业人才按规定

在杭提供专业服务。实施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具备入选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潜力的科技型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和年轻科技人才。支持城西科创大走廊、国家高新区等开展国际人才港试点建设，打造国际人才“泛生态圈”。

（九）完善科技治理体系。加快构建科技创新全过程管理的资金绩效管理机制，优化整合科研类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提高财政科技资金的使用绩效。完善科研管理体制，鼓励采用择优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选择研发团队，推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逐步推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完善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竞争性评价机制，引入“以赛代评”等市场化遴选机制；采取重大创新项目优先立项、银行贷款贴息等方式，择优支持企业与团队发展。统筹完善“城市大脑”科技治理功能，加快建设“亲清在线”“杭州人才码”等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创新科技治理企业常态化参与机制，逐步建立以产业和企业专家为主的创新决策、咨询制度，提高专家库中企业专家的比例。创新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绩效评价与监管机制，对处于研发阶段、缺乏成熟标准或暂不完全适应既有监管体系的新兴技术和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完善科技进步创新发展考评体系，健全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制定勤勉尽责规范和细则，营造宽容失败、鼓励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贯彻落实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行动计划（2020—2022年）有关要求，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争取设立杭州知识产权法院。支持企事业单位和联盟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应诉和主动维权，加大力度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与援助机制，构建便捷、高效的涉外维权体系。对我市企业获得美国、日本和欧洲专利局发明专利授权或依据《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并获得授权的，按有关政策给予奖补。同一涉外专利最多支持两个国家或地区。开展新业态、新模式等非传统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

本意见自2021年1月17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涉及财政补助政策所需支出，由市、区县（市）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现行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原则上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兑现落实。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杭州市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 地实施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杭州市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实施方案（2022—2026年）》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7日

# 杭州市构筑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 实施方案（2022—2026年）

为推进我市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打造创新创业新天堂，构筑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根据国家、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锚定“两个先行”，突出创新制胜，以科技成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突破、需求侧市场化配置为基础、服务侧体系化重塑为抓手，聚焦三大科创高地建设，不断健全技术要素市场体系和制度环境，加速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加快建设万亿级科技大市场，切实构筑成本低、服务优、成效佳的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全力打造活力足、人才聚、产业强的创新创业新天堂。

到2026年，构建以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为核心，全市域布局的科技成果转化网络。全市科技成果转化活跃度明显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环境不断优化，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更加高效完备，科技支撑共同富裕有力有效。

## 二、主要目标

——打造全国颠覆性技术转移先行地。建设科技成果线上线下路演中心，吸引集聚颠覆性技术落地，推动100项以上标志性科技成果转化，5000件以上发明专利产业化。

——打造全国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之都。构建科技成果评估、转化、投融资、商业化开发等国内领先的概念验证服务体系，支持和培育300个以上早期项目从实验室走向市场，汇聚3000名以上专业技术转移人才。

——打造全国创新创业梦想实践地。建设500家众创空间、孵化器和成果转化园，打造全市域、全要素、全周期的线上线下孵化体系，吸引100个以上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来杭转化成果，人才净流入率保持在全国前列，支撑科技成果转化的基金规模达到2000亿元以上。

——构建万亿级科技大市场。建设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技术交易中心，构建多元主体协同、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交易生态系统，输出和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实现五年翻两番，实现技术交易额、新产品产值总和超 10000 亿元，打造全球科技服务中心核心区。

### 三、任务举措

#### （一）实施创新提能行动，扩大成果源头供给

1. 提升创新能级产成果。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打造综合性科学中心为牵引，加快构建新型实验室体系和技术创新中心体系，鼓励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研究型大学、领军型企业和高水平研究机构承担国家战略科研任务和重点研发项目，催生一批重大基础研究成果和战略产品；探索与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联合基金，吸引集聚国内外人才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形成一批原创性科技成果。建立科技成果“沿途下蛋”高效转化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2. 加强联合攻关推成果。实施市重点科技研发项目，建立完善以市场需求为引领、应用为导向的项目立项组织机制，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等科技攻关模式。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与企业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加强订单式的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共建创新联合体、产业创新联盟等平台载体。支持科研平台聘任高级技术经理人，开展成果转移转化全程服务。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开展科技特派员对口合作。

3. 链接全球资源引成果。支持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企业海外研发机构等国际科技合作载体，拓展国际交流与成果转化通道。面向全球和国内创新强市、重点高校布局一批技术转移转化联络站，加强与长三角地区、G60 科创走廊等城市合作，遴选发掘顶尖成果。支持国内外科研人员和团队带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做大做强国际人才创业创新园。

4. 强化机制改革转成果。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和需求库。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申请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实施科技成果先试用后转化相关制度；创新专利许可模式，推动专

利转化。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加强科技伦理治理。

5. 加大人才激励促成果。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依法依规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并按规定取得相应收入。拓宽人才发展通道，完善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制度，积极争取增设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将技术经纪（经理）人列入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将符合条件的兼具科学家企业家身份的复合型人才、天使投资人等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纳入市级人才计划。

### （二）实施攻坚提质行动，激发成果转化需求

6. 企业增量提质扩需求。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健全“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大变强”的梯次培育机制，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和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壮大成为规模以上企业。鼓励国有企业加强研发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对研发费用视同利润予以加回。

7. 产业升级转型增需求。围绕建设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能源等五大产业生态圈，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重点企业研究院等，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做大做强链主企业，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推动重大关键技术转移扩散，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

8. 转化成果首推促需求。建立科技攻关、技术标准研制和成果产业化联动机制。支持龙头企业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机制。实施创新产品采购制度，加大对创新产品的财政和金融支持力度，提升首台（套）产品检测能力，加快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实施场景开放计划，支持科技成果应用场景建设，结合优势产业链发布一批应用场景项目。

9. 重大项目载体引需求。围绕推进“两个先行”，规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技术服务产业和关键技术攻关需求。发挥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国家级高新区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打造特色化科技成果转化集聚区。

### （三）实施服务提效行动，完善成果转化生态

10. 打造一流技术交易中心。加快建设市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开发构建线上交易平台，建设 24 小时不打烊不落幕、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长三角、辐射全国、链接全

球的技术交易中心，全方位提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涉及的发布、验证、评估、交易、登记、展示、投融资、知识产权等各类服务。鼓励各区、县（市）建设分中心，形成市、区县（市）两级成果转移转化“1+N”网络。

11. 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鼓励高校设立技术转移相关学科或专业，大力培育技术转移人才。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基地，加大专业培训力度，打造一支专业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技术经纪（经理）人队伍。落实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开发、咨询和服务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技术合同登记点布局，扩大技术合同登记员队伍。

12. 发展高质量服务机构。支持发展研究开发、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领域科技服务业。鼓励各区、县（市）建设一批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吸引国际知名投资银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杭设立区域总部或驻华代表机构。建设一批高水平技术转移机构，发挥科技社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纽带作用。

13. 优化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实施概念验证中心支持计划，支持有条件的各类创新主体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提供科技成果的概念验证、二次开发、工艺验证、中试熟化等服务。支持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成果转化园等创新创业载体，加强成果转化园建设用地保障，鼓励探索“研究院+天使基金+成果转化园”模式，完善“验证—孵化—小试—中试—熟化—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向创业者和创业企业开放，推动长三角科技创新券互联互通。

14.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高水平建设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浙江（杭州）知识产权诉调中心、杭州市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实施知识产权转化专项计划，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专利快速审查工作，推进专利代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15. 增强科技金融支持。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创投机构，打造全国领先的科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国有创投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创业投资业务，支持国有创投机构依法合规实施股权激励和跟投制度。整合设立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建立适应创投规律特点的政策性基金管理办法。对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根据基金整体成效进行绩效考核，不以单一项目、单一子基金论成效。支持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专项，探索与成果转化相适应

的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发“科创贷”“人才贷”“成果贷”等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活动。

16. 举办首选地品牌活动。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季，打响首选地品牌。争取国家部委支持，举办或承办全国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峰会、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和各类成果交易展会，打造科技成果路演中心，建立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制度，集聚一批颠覆性科技成果和项目。鼓励企事业单位举办或参与创新创业赛事、会议论坛、展览展示、创业训练营等各类国内外成果转化活动。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领导小组，研究重大任务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组建市级工作专班，牵头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建立月监测、季分析、年通报制度，压实各地各部门责任，将工作任务推进情况列入各地创新发展专项考核。

##### （二）加强服务保障

支持保障市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信息采集服务，形成科技成果项目挖掘和发布对接常态化机制。建立重点在研项目清单、科研成果清单和拟转化项目清单，落实区、县（市）科技成果转化跟踪、对接和服务机制，让更多科技成果实现就地交易、就地转化、就地应用。

##### （三）加强改革落实

制定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政策措施和配套实施细则，加强政策落实和协同配合。完善投入机制，市本级和区、县（市）财政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支持力度。健全改革创新容错机制，充分调动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主动性、积极性。

##### （四）加强监测分析

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研究，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数据监测分析机制，构建技术交易活跃指数，编制发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数。

##### （五）加强宣传推介

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转化创新模式和典型案例的宣传，加大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单位和个人激励力度，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社会氛围。

# 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杭政〔2023〕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各类政策协同，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发展预期，推动经济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政策。

## 一、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由市发改委牵头实施）

落实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2023年，抓好市重点项目850个左右、省重点项目150个左右，完成市重点项目投资2000亿元以上，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以上。

1. 强化有效投资财政资金保障。围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市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120.83亿元。其中，用于市属学校、公立医院、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建设资金22.77亿元，城市路网、河道、市政、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48.05亿元，水利、园林、保障房等建设资金7.48亿元，以及地铁运营补贴、迎亚运地铁恢复道路以奖代补、铁路建设等重大项目资金42.53亿元。

2. 向上争取资金支持。争取国家各类专项资金、金融工具对重大项目的支持，力争专项债储备需求1200亿元，占全省份额15%以上；力争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储备项目总投资1000亿元，占全省份额15%以上；力争企业债核准150亿元，发行150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10亿元。

3.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全年新增建设用地3万亩，争取报省独立选址项目用地1万亩，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2000亩。探索建立市级重大产业项目部门联合评审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市级统筹用地指标优先予以保障。持续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取消标准农田占补平衡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管理制度，简化用地预审审查。

4. 加强用能要素保障。2023年，全力保障重大产业项目新增能耗指标100万吨标准煤以上。允许“十四五”时期新增能耗指标跨年度跨地区统筹使用，用足用好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不计入能耗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政策，开展开发区（园区）区域能评，负面清单外项目简化审批流程。

5. 支持推进重点领域投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也要管项目”的要

求，细化推进 24 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包。实现交通投资动能转换，加快地铁四期、机场高铁、中环等项目建设。狠抓制造业投资，开发区（园区）全年建设标准厂房 1000 万平方米，力争全年工业投资 1100 亿元，制造业投资增长 20%。全力稳住房地产投资大盘，优化经营性用地结构和出让时序，加快已出让用地项目开工，计划 2023 年全市出让经营性用地 10500 亩。

6. 支持市属国企做大做强。以新一轮国企改革为契机，支持市属国企提升投资主力军地位，依托项目建设管理和投融资等方面优势，在城市建设和产业培育等方面发挥更大支撑作用，2023 年力争完成投资 752 亿元，鼓励通过企业债、专项债、金融工具、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7. 加大项目推进制度保障。迭代完善投资“赛马”激励机制，按季度进行评价激励，对评价排名靠前的区、县（市）在土地指标、财政资金等方面予以激励。建立市级统筹项目调度机制，开展重点工程及要素保障单月协调调度，研究协调项目前期、开工、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重点解决项目审批和要素保障等方面的诉求和困难。

## 二、科技创新政策（由市科技局牵头实施）

厚植创新活力之城特色优势，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围绕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重点支撑引领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绿色能源等五大产业生态圈高质量发展。2023 年，全市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8% 以上，技术交易额达到 1200 亿元，新增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各 2000 家。

8. 强化科技创新财政资金保障。“十四五”期间，确保全市财政科技支出年均增长 15% 以上，市本级每年新增财力的 15% 以上用于科技方面的投入。围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市财政 2023 年预算安排 107.12 亿元。其中，支持重大科创平台、“三名”工程和高校建设资金 58.44 亿元，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建设、科技企业培育、重点研发计划资助等资金 6 亿元，人才引育培养资金 42.68 亿元。

9. 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开展科创信贷、科创保险“比学赶超”专项行动，引导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强对科创企业支持。创新推广“人才贷”“浙科贷”“专精特新贷”等科创信贷产品，2023 年，科创信贷规模力争新增超 200 亿元。设立总规模 50 亿元的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引导社会力量投向具有市场前景的实验室成果、概念验证项目、中试研发项目、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创投企业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本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 2 年以上的，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其管理企业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和医疗卫生机构以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先用后转”保险，鼓励区、县（市）运用创新券给予保费兑付补偿，补偿额可不低于企业实际投保费用的 80%。支持企业使用创新券在长三角地区寻求技术创新服务。

10. 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政策。深入实施“西湖明珠工程”等人才计划，大力支持企业培养和集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海外智力等。鼓励企业招引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支持申报省级高层次人才“编制池”。对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对象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才倾斜。对有条件实施项目跟随投资和超额利润分享的科技型企业，将其符合条件的科技人才纳入激励方案。实行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 3 日办结制度，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扩大引进国外高端专业人才范围。

11. 打造高水平科创平台。对省以上实验室和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五星的在建省实验室，继续按省政策意见、省市共建协议及实到省财政补助资金给予配套补助。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研发机构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市和区、县（市）按照省财政补助额的 2 倍进行配套支持；优先支持省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统筹建设，并将产业化成果推荐纳入首台（套）产品和“浙江制造精品”目录。深化杭州市科研用物资跨境自由流动试点建设，落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进口科教用品免税方面享受省属科研院所同等待遇。

12. 支持高水平科技成果产出。建立完善以市场需求为牵引、转化绩效为导向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立项组织机制。对竞争性重点研发项目按实际研发投入与成果产出绩效，市本级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对采用“揭榜挂帅”择优委托形式实施的重大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支持本市企事业单位承担国家、省重点研发任务，按国家、省实际到账补助经费的 25%，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支持构建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其形成标志性成果的重大科技项目，省、市、区县（市）联动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财政经费补助。

13. 落实企业自主创新税收政策。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引导企业创建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企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税收优惠等各项科技创新税收政策。

14. 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政策。对研发投入较上年增长 50 万元以上的科技型中

小企业和增长 2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且增长在全市同类企业排名靠前的，按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的一定比例（最高 20%）给予奖补，单家企业最高奖补 200 万元。

15. 支持建设海外与外资研发机构。鼓励企业通过并购或自建方式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建设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联合实验室和海外创新孵化中心，绩效考核优秀的，按实到省财政补助资金的 50% 给予激励。支持企业在杭设立全球或区域性外资研发中心，按实到省财政补助资金的 50% 给予激励。

16. 打造创新创业梦想实践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省级孵化器、市级专业孵化器按国家、省、市专项政策给予资助。对年度绩效考核优秀、良好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运营资助。对年度评价合格及以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培育 1 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实施新“雏鹰计划”，围绕未来产业培育扶持一批高科技企业，对新认定为市“雏鹰计划”企业和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高标准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园，市本级按成果转化服务绩效给予单个成果转化园年度最高 300 万元奖励。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双创”示范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为在孵企业减免办公、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租金。

17. 实施科技惠农富民工程。实施一批农村与社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项，对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领域重大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示范项目，市本级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对一般项目，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助。

### 三、五大产业生态圈高质量发展政策（由市经信局牵头实施）

围绕打造“产业兴盛的新天堂”的目标，建设五大产业生态圈，加快培育和形成一批世界领先的万亿产业、千亿企业、百亿项目，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2023 年，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5% 左右，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达 226 万元/亩、亩均税收达 58 万元/亩。

18. 强化制造业发展财政资金保障。围绕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市财政 2023 年预算安排 25 亿元。其中，支持五大产业生态圈发展资金 6.4 亿元；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4.3 亿元；支持企业梯队培育、提升企业竞争力资金 2.1 亿元；建设“未来工厂”、实施重大装备首台（套）产品技术攻关与应用、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发展、历史经典产业传承等资金 2.2 亿元；在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前提下，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 1%，安排“腾笼换鸟”专项经费 10 亿元，重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标准厂房建设等。

19. 强化政府产业基金引导。打造杭州科创基金、杭州创新基金、杭州并购基金等3支千亿基金，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总规模超3000亿元的“3+N”杭州基金集群，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放大功能，撬动社会资本共同加大投资，支持五大产业生态圈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创新创业与科技成果转化、“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与发展。完善产业基金运作管理机制，强化产业基金直投项目管理，加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进一步完善产业基金投资尽职免责机制。

20. 优化金融支持服务。争取国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政策更好更快落地，2023年，力争全市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800亿元，加大对“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等企业新增投资、技术改造、并购重组等融资支持。推动上市企业发挥融资渠道作用，投资一批高端制造业项目。围绕标志性产业链加大并购重组力度，鼓励包括保险资金在内的资金依规加大股权投资力度，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2023年新增并购重组金额110亿元以上，落地一批补链强链项目。

21. 强化工业用地保障。2023年，全市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占比不低于35%，确保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所在地工业用地总量稳中有升。积极支持五大产业生态圈产业链重点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争取省级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加快做地收储进度，为链主企业和产业链核心配套企业预留发展空间。

22. 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在符合“标准地”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带项目条件”出让。实行混合产业供地，在园区范围内支持以工业为主（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50%）的“工业+科研”“工业+公用设施”“工业+商服”等混合产业用地出让，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未用土地流转盘活，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的出让土地，可以按照“先投入后转让”的原则，依法办理预告登记，待开发投资达到转让条件时，再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23. 促进工业用地有机更新。加快低效工业用地整治，2023年全市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3万亩，其中工业低效用地1万亩以上，盘活的存量土地应向园区集聚，重点用于五大产业生态圈项目。推动园区外工业用地置换入园，因空间集聚需要异地置换工业用地的，经有权一级政府批准，可按“不高于原土地使用权面积”的原则进行土地协议置换；确因扩大再生产需要增加土地面积的，以招拍挂方式精准供应。鼓励通

过属地政府统一建设的产业用房进行“以房换地”。支持提升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加快园区有机更新和扩容利用，推动工业设备上楼，经批准实施改造提升的项目，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2.5，有建设条件的项目可试点探索容积率至 3.5 左右。积极引导市、区两级国有企业加大低效工业用地回收收购力度，推进工业标准厂房建设，为五大产业生态圈制造业企业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产业空间；低效工业用地回收收购后，经区、县（市）政府批准同意进行工业标准厂房建设的，应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和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建成后的工业标准厂房（公共配套设施除外）可按幢、层作为最小分割单元且每层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办理分割转让、分割登记，不结算土地出让价款，推动产业空间保障方式由“供地”向“供地”“供楼”并举转变。

24. 加强制造业人才招引培育。紧紧围绕五大产业生态圈，积极引育“高精尖缺”人才和产业急需人才，加大人才政策支持和服务力度，支持重点企业申报高层次人才，提升审核效率，推进人才政策落实。完善卓越工程师培养工作体系，遴选并支持一批工程技术领军人才，注重发挥国家和省、市人才计划人选在工程师培育中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实施新时代“名城工匠”培养工程，推荐优秀技能人才参加浙江大工匠、浙江杰出工匠、浙江工匠、浙江青年工匠遴选，推荐人选向五大产业生态圈倾斜。开展职业技能等级“新八级”制度试点，健全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完善职业技能评价规范，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

#### 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由市发改委牵头实施）

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标杆城市，聚焦聚力现代服务业“两地四中心”建设，全力打响新时期“杭州服务”品牌。2023 年，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6%以上。

25. 强化现代服务业发展财政资金保障。以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为重点领域，聚焦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旅融合等方面，市财政 2023 年预算安排 22.06 亿元。其中，支持现代物流产业、金融服务产业、文化产业和旅游发展政策资金 3.38 亿元，支持集成电路、软件信息服务业等智能物联产业发展资金 3.8 亿元，促进电商、会展等商贸发展政策资金 4.7 亿元，养老服务补助资金 2.04 亿元，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8.14 亿元。

26. 支持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加快建设 10 个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优先推荐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内企业申报国家服务业专项资金。积极创建省第三批现代服务

业创新发展区和高能级创新发展区。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中，优先安排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用地。

27. 支持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将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领军企业纳入“鲲鹏计划”培育库，培育认定一批“星级”总部企业、物流标杆企业等，依法依规给予要素保障支持。支持领军企业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创新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落实首台（套）产品、“浙江制造精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企业设备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对并购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不动产登记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税费优惠。

28. 强化服务业高端人才支撑。加大服务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力度，授权鲲鹏企业、总部企业等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人才自主认定，并按规定享受人才政策。对全球顶尖人才实行“一人一议”。

29. 支持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推动实施信息服务业重大项目，支持企业牵头申报国家项目，对获评“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等国家级优秀项目（方案）的软件企业给予支持。推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重点领域关键软件产品开发和首购首用，支持软件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突破。鼓励软件企业、数字化服务平台企业等积极参与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引领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加快培育发展数字工程服务产业。

30.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项目。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省级产业链协同创新、生产制造方式转型和首台（套）提升工程等项目。大力推动企业申报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积极落实国家关于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税收政策，简化办税流程。鼓励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协同创新，组织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以及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元宇宙等未来产业领域重大软件产品创新研发。鼓励集成电路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省技术攻关任务，对获批国家、省重大项目的予以支持。

31.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对投资达到 5 亿元以上、年度投资达到项目总投资 30% 以上的文化和旅游重大项目，优先保障土地和资金要素。鼓励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用于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用地申请使用各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的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鼓励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废弃矿山等开发旅游项目。鼓励各类文艺院团、演出制作与演出中介机构等参与旅游景区演艺项目。支持市场主体推出“夜演、夜游、夜娱、夜读”等夜间文化旅游

消费产品和活动。对评定为“演艺新空间”“城市艺舞台（星火赋美工程）”示范项目的按规定给予资金扶持。

32. 加快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地建设。制定出台“1+1+5+X”生产性服务业政策体系，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对数字服务、科技服务、物流服务、商务服务、总部经济等予以支持。2023年，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项目）9家，新增省级工业设计中心6家。

33. 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支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开展文创产品开发经营。择优认定区域性重点文化扶持项目，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统筹安排一定额度文化创意专项资金用于文化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文化企业的融资授信规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认定后按年度给予最高50万元的贴息补助。

34. 推进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百行万企共依存同发展”金融助力稳经济行动，深化同各金融机构战略合作，2023年，力争新增社会融资规模不低于10000亿元，引导金融机构信贷余额增长不低于7000亿元。开展科创金融十大专项行动，率先打造国内现代科创金融体系的实践窗口和金融服务支撑科技创新发展的示范基地。高质量实施“凤凰行动”计划，力争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25家以上，融资500亿元以上。

## 五、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交通强国示范城市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

围绕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总目标，统筹当前和长远、发展和安全、重大项目建设和亚运交通运输保障，加快杭州交通高质量发展，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努力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城市范例的开路先锋。

35. 强化交通建设财政资金保障。聚焦杭州交通高质量发展，围绕轨道交通、现代公路、水路、铁路建设，市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24.71亿元。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全力申报争取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重点支持萧山国际机场空公铁联运枢纽、萧山白鹿塘铁公水联运枢纽建设。积极争取国家资金补助，加快推进钱塘江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甬运河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36. 持续落实交通物流助企纾困政策。深化落实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以及省属和市、区县（市）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通行费实行八五折优惠政策。省属及市、区县（市）属国有全资或控股

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 ETC 车载装置的 3 类、4 类客车通行费实行阶段性八五折优惠（不再叠加九五折优惠），实施期限 6 个月，具体时间以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时间为准。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重点支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物流配送企业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普通货运车辆车主等“两企两个”群体。

37. 便利货运车船通行。通过货运导航系统实现进城通行证“一网通办”“一城通办”，取消对新能源轻型及以下厢式、封闭式货运车辆在城区范围内晚 19 时至次日 7 时的限行措施。开通京杭运河二通道，启动八堡船闸，加快提升船闸通过能力，力争平均待闸时间缩短至 24 小时（极端天气除外）。

38. 便利交通运输从业人员。落实取消两年一次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制度，优化驾驶员诚信考核，取消考核结果签注制度；优化推广网络货运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票模式，方便个体货车司机开具发票。开展杭嘉湖内河船舶营运检验省内互通试点工作，实现杭嘉湖通检互认。做好“司机之家”运营管理和星级创建，按省专项运营补贴资金 1:1 的比例安排市级配套资金保障。

39. 加快出台海铁、海河联运补助政策。支持物流企业从事杭州至宁波舟山港海铁联运业务，推动全市货物运输“公转铁”；支持在杭州港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装卸业务，增加海河联运集装箱运量，提升水路运输质量，推动海河联运高质量发展。

## 六、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由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实施）

积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恢复向好。巩固提升对外开放优势，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积极抢订单拓市场，稳住外贸基本盘。2023 年，确保出口占全国份额稳中有进，实际使用外资 78 亿美元，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

40. 强化内外贸发展财政资金保障。聚焦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市财政 2023 年预算安排 5.8 亿元。其中，支持外贸发展和服务贸易资金 3.08 亿元，支持跨境电商、新电商高质量发展、会展业扶持等资金 1.42 亿元，支持新开国际航线资金 1.3 亿元。

41. 扩大内需释放消费潜力。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等政策。梯度增加小客车浙 A 号牌增量指标 2 万个。开展推进杭州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发放数字人民币预制菜专项消费券，加快推进杭帮菜研发和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42. 提升消费新能级。鼓励新电商企业开展公益助农活动，组织申报省级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示范项目，争取省级资金支持。提升城市消费能级，支持推进高品

质步行街改造提升和示范智慧商圈创建，持续推进“十大夜间经济集聚示范区”建设。在萧山区、余杭区、桐庐县、建德市成功创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的基础上，支持淳安县、临安区、富阳区、临平区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43. 多措并举稳外贸。实施“双百双千”拓市场攻坚行动，2023年组织外贸团组150个，参加境外展会100个以上，实现出境企业3000家，年新增外贸订单1000亿元。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境内外展会，并给予一定展位费补贴。推动杭州地区政策性外贸产业专项贷款增长，对材料齐全的出口信保限额批复办结率不低于90%。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比例提高至65%，单家企业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鼓励企业通过多式联运、国际铁路等方式出口。对我省鼓励进口产品和技术目录内的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等，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级贴息补助。积极创建重点进口平台，争取省级资金支持。

44. 推动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围绕推动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通过“区域+项目清单”的竞争性遴选方式，培育和遴选一批本地区优质项目参选省级重点培育数字贸易项目。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独立站、专业服务商、集货仓、海外网络建设及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全球推广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新增与复评省级公共海外仓6个以上，培育一批市级公共海外仓。

45. 加大招大引强和全球招商力度。保障海外招商的审批绿色通道和经费预算，2023年第一季度赴境外招商团组不少于30个，全年按计划推进。聘请全球招商顾问，指导组织招商活动，加强境外招商力度。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放宽市场准入、优化制度规范、完善综合环境，积极招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全面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工作，加快招引国际金融机构。推动在外浙（杭）商、侨商回归投资。支持开发区、自贸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开展外资招引。制定招商引资和吸引外资的专项政策举措，加大招大引强和对外开放力度。

#### 七、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牵头实施）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加快推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引导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46. 强化城乡统筹财政资金保障。围绕大力推动乡村振兴，市财政2023年安排预算26.58亿元。其中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4.18亿元，支持米袋子菜篮子工程建设、政策性农业保险、现代种业等资金4.82亿元，支持高效生态

农业示范园项目建设等资金 2.5 亿元，支持美丽乡村、美丽城镇和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 2.88 亿元，农村水利建设和生活污水治理补助等资金 4.24 亿元，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资金 6.47 亿元，以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补助 1.49 亿元。

47.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水平，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担保集团支持，2023 年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农支小融资担保年末余额力争达到 200 亿元。持续压降担保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农支小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 0.8%，切实为小微企业、“三农”融资纾困提供更大支持。

48.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耕地垦造。高质量开展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稳妥有序推进我市 4 个首批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10 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2023 年，全市完成补充耕地 2 万亩，其中自身垦造 1.5 万亩，异地调剂 0.5 万亩。

49.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2023 年，新建省级高标准农田 3 万亩，改造提升省级高标准农田（含粮食生产功能区）3 万亩，新创建省级绿色农田 4 个。实施市级高标准农田（含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 4 万亩、市级财政亩均补助 2000 元，创建市级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5 个以上、单个项目市级财政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加快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实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与高标准农田同步建设。

50. 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农业产业发展布局，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总部经济。发展休闲农业，支持“农业+”产业融合项目。积极争创国家级农业产业园和省级现代农业园区。2023 年，新建农事服务中心 9 个，启动建设综合示范型未来农场 3 家、特色提升型未来农场 10 家。持续擦亮“西湖龙井”金名片，持续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创建，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1. 加强种粮农民收益保障。落实省级规模粮油种植补贴、订单奖励、最低收购价、水稻完全成本保险、规模种粮主体贷款贴息等常态化补贴政策和省级规模种粮动态补贴政策。大力推进土地流转，稳步提高粮食适度规模生产水平，积极发展大豆等旱杂粮种植，安排 4500 万元用于稻麦和旱粮规模种粮补助。加大粮食种植科技示范力度，建设市级粮油优质高产高效示范区 18 个。提高水稻保险保额，在实行全省完全成本保险的基础上，对单季稻（晚稻）增加市级农业主体综合险每亩 200—400 元，保障额度提高到每亩 1400—1800 元。

52. 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2023 年，启动建设省级 3 条新时代美丽

乡村共富示范带项目、第十一批 4 个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重点支持建设市级特色村 30 个、未来乡村 30 个、数字乡村样板镇（村）20 个，打造未来乡村共富引领带 12 条。深入实施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农房 2500 宗以上，培育发展乡村旅游、文化创意、养生养老、农事体验等产业，村集体组织经营性收入和农民财产性收入增加 1 亿元以上。

53. 支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深入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实施农业科技创新推广项目，推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落地应用，大力推广新型稻渔综合种养模式，落实有关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创新设施化养殖模式。贯彻落实种业振兴计划，实施市级现代种业发展项目，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业成果奖励，保障水稻、小麦等优质种源供应，确保全市水稻主导品种覆盖率达 70%以上。省市县联动选派科技特派员 490 人次以上，市财政对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给予一定补助，并落实科技特派员保险与往返路费补贴。指导区、县（市）积极申报省级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实施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加大对试点项目土地规模流转、生态绿色低碳建设等奖励支持力度。

54. 支持大学生、“农创客”创新创业。推动大学生创业项目和“双创”金融等扶持政策在“三农”领域落实。实施万名“农创客”培育工程，对完成招引、培育“农创客”任务的区、县（市），市级给予适当补助。推进“农创客”组织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市、区县（市）两级“农创客”发展联合会，开展“农创客”专题培训，推选市级十佳“农创客”。组建市“农创客”导师团队，遴选政策、技术、财务、法务和党务等方面专家，为“农创客”创新创业开展指导服务；组织市农发集团、杭州供销集团等国有平台，为“农创客”创新创业提供支持。

55. 促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特色小镇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特色小镇创建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实现 90%以上的特色小镇建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打造“技术创新+人才创业+创投孵化”的“三创融合”杭州模式。推动一批辐射带动强、产业空间不足的特色小镇扩容，以辐射周边区域发展。围绕打造 15 分钟生活圈目标，补齐“八个一”基本配置，打造新型产业社区。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特色小镇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对特色小镇项目的中长期融资支持。

56. 推动产业园区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深化“一园一主业”发展模式，开展全市

“一园一主业”特色产业平台创建工作，引导全市开发区（园区）根据各自产业定位，聚力发展 2—3 个主导产业，通过“做强链主企业、拓展产业空间、推进精准招商、建设创新载体、完善公共服务、用好产业基金”等措施，形成“谋划一批、推进一批、示范一批”的发展格局，构建全市特色产业园区梯度培育体系，加快提升产业平台发展能级，助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57.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力推进梅城镇、新登镇等千年古城试点建设，加大径山镇、太湖源镇等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试点工作推进力度，谋划实施一批历史遗存保护、特色产业发展、公共服务提升项目。全面提升县域公共服务质量，加快推动市一医院桐庐分院、市二医院建德分院、市中医院淳安分院合作办医模式，加快推进学军中学桐庐学校建设，实现优质医疗、教育资源扩容和均衡化布局。

58. 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稳步推进居住证跨区互认转换改革，用足用好全市居住证积分制度。探索建立“省级共性+市县个性”积分制度，完善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常住地基本公共服务，支持区、县（市）出台符合当地财政承受能力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按照省级部门部署，着力推动“人钱地”挂钩政策落地。

####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

围绕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等民生大事，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量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领域。

59. 强化民生政策财政资金保障。按照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聚焦办好民生实事，市财政 2023 年预算安排 140.95 亿元。其中，用于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就业创业以及对退役军人、残疾人、困难群众等群体的补助 60.66 亿元，促进高校高质量发展资金 18.8 亿元，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资金 12.31 亿元，医疗卫生资金 11.11 亿元，公租房（廉租房）补贴及维护、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加装电梯、二次供水和未来社区创建等住房改善资金 19.09 亿元，基础设施养护、垃圾处置清运，文物保护和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资金 18.98 亿元。

60. 支持推进“劳有所得”。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及时调整全市最低月工资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水平。推进高质量就业，支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2023 年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25 万人、建成市级高质量就业社区（村）100 个。迭代升级“数智就业”应用场景，进一步提升就业创业数字化服务水平，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制定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创

新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无偿资助大学生创业项目500个以上，研究制定大学生创业园服务规范省级标准。制定杭州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3年新增残疾人稳定就业550人。落实社保助企纾困政策，根据国家、省部署，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多渠道支持稳岗扩岗；扩大工伤保险制度保障范围，探索将用人单位招用的实习见习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保障。

61. 支持推进“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制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加快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市、区县（市）两级合作共建优质高中，开展“组团式”教育对口服务山区4区县（市）行动。积极争创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和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加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改善办学条件。支持市属高校争创一流，加快提升高等教育质量。

62. 支持推进“病有良医”。加快推进市一医院新院区、西溪医院二期项目建设，实现杭州康复医院投入运行。根据省加强医疗救治能力的任务要求，相关区、县（市）新建重症加强护理病房（ICU）床位200张。开展同质同标的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2023年完成健康体检130万人。加快基层医疗机构硬件提档升级，推进新改扩建规范化村卫生室（站）52家，实现规范化村卫生室（站）建设全覆盖。围绕亚运保障，精心做好赛事运行准备，全域推进“三圈三级”病媒生物防制，组织开展大型赛事活动病媒生物防制策略研究。

63. 支持推进“住有宜居”“老有康养”。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2023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7万套（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66个、1529栋。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23年，杭州市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1400张，助餐服务城乡社区覆盖率达到70%以上，康养联合体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50%以上。

64. 支持推进“弱有众扶”。完善低收入群体救助帮扶和兜底保障机制，根据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指数调整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提高县级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覆盖率，加强困难群体动态监测，实现分层分类精准救助，加强残疾人服务保障，落实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推动市、区县（市）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80%。持续开展慈善信托改革试点，积极培育发展慈善组织。

上述 8 个领域政策市财政 2023 年预算安排资金除交叉重叠部分外，支持总额为 480 亿元。各领域政策市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 4 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抓紧出台深化细化的配套政策文件，及时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承接落实方案，推动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确保基层有感、群众获益、企业得利。

本文件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有效。国家、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 杭州市人力  
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科技  
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农〔2019〕100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组织部、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社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施精准扶贫战略，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和规范科技特派员的管理，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在提升农业科技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作用，市科技局、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了《杭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附件），并经市政府法律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 州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中 共 杭 州 市 委 组 织 部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杭 州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杭 州 市 人 力 资 源 与 社 会 保 障 局

2019年10月23日

# 杭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施精准扶贫战略，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和规范科技特派员的管理，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在提升农业科技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5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围绕实现提升科技水平、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的目标，按照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鼓励科技特派员深入农村开展科技服务、带动农民创新创业，促进科技资源向农村基层、农业一线集聚，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乡村振兴，努力使杭州科技特派员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 二、市科技特派员的选派

### （一）市科技特派员选派范围

1. 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科技团队；
2. 市属农经部门以及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含下属单位）、科技推广机构、科技型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科技团队等。

### （二）市科技特派员选派条件

1. 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热心“乡村振兴”工作，志愿到农村第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
2. 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并具有较强的科技服务实践经验和能力水平。市级派遣的科技特派员一般要求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相关科技成果的人员可优先选派。
3. 工作作风踏实，一贯表现良好，身体健康。

### （三）市科技特派员选派方式

1. 由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通过各区、县（市）科技特派员协调小组工作办公室向派驻单位征集技术、服务需求。同时，向派出单位征集科技特派员派出意愿。

2. 根据各派驻单位需求，各派出单位提出选派人员初步名单，报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

3. 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供需双方信息和意向，根据派驻单位的科技需求和派出单位拟派驻人员的专业领域，研究并确定派驻方案，力争做到精准对接。

### 三、市科技特派员的工作职责

1. 了解掌握入驻乡镇基本情况，研究开发适合当地发展的科技项目，做到帮扶精准化。对接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帮助入驻乡镇积极申报科技项目。指导入驻乡镇制定和落实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产业化的规划。

2. 引进推广适合当地种养业的优良品种和先进实用技术，建立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和龙头企业，培育特色产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使当地农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

3. 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业技术和信息服务，通过项目合作与开发，以技术入股、资金入股、租赁经营、技术承包和技术中介等多种形式，帮助组建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和经济利益共同体，组织农产品流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精准脱贫。

4. 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贯彻，开展科普宣传和先进实用技术培训，培养乡镇科技带头人。

5. 科技特派员入驻乡镇期间，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做到“四不”：不得在所驻乡镇或村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各种费用；不得用公款吃请；不得收受入驻乡镇或村发放的各种补贴和有价证券；不得参与赌博及有损于党员干部形象的各项活动。

### 四、市科技特派员的管理与考核

#### （一）管理机构与责任分工

1. 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在市农村工作指导员和科技特派员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单位联合开展，负责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宏观指导、经费支持等重大问题。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主要负责确定实施方案、综合协调、人员选派、项目审批、监督检查、考核管理、工作宣传等日常工作。

2. 各区、县（市）相应成立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原则上设在各区、县（市）科技局，负责所在地市科技特派员的具体工作、日常管理和考核。

3. 入驻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负责对科技特派员的日常管理，为科技特派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

## （二）市科技特派员的管理

1. 建立市县乡三级科技特派员联系网络。按派出层次，分级建立联络组，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市科技特派员实行属地管理，各区、县（市）科技局帮助科技特派员选择科技需求迫切、产业转型升级有优势的农业园区、主导产业、创新基地或科技企业，作为联系点或示范基地。

2. 市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和派驻单位要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切实维护科技特派员的合法权益，派出单位要将科技特派员所驻的乡镇（街道）作为联系点，关心派出人员工作、生活情况，协助做好科技特派员的管理，确保科技特派员有足够时间精力从事科技创业和技术服务。

3. 市科技特派员在下派期间，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行下派工作任务的，经入驻单位和派出单位同意后，报市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由派出单位另行选派人员接替。

4. 市科技特派员的服务期限一期为 2 年，鼓励科技特派员连选连派，延长服务期限。科技特派员服务期满后，因工作需要自愿继续留在派驻地担任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要分别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和区、县（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办理延期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列入下一期科技特派员人选。

5. 市科技特派员可以根据农时季节、实施项目需要和当地实际，灵活掌握在基层的服务时间，努力做到科学研究和科技推广服务两不误，每年应有三分之一以上时间驻在乡镇工作。高校、科研院所派出的科技特派员，其入驻乡镇工作时间可折算成一定的工作量，纳入本单位的年度考核。

## （三）市科技特派员任期考核

1. 市科技特派员任期考核由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牵头，区、县（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同入驻乡镇党委、政府共同实施。科技特派员入驻乡镇工作情况和考核结果，作为基层锻炼经历存入个人档案。科技特派员先进单位的推荐工作由区、县（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推荐。

2. 对市科技特派员的考核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市派科技特派员在服务期满后，由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区、县（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同入驻乡镇进行考核，提出任期考核等次建议，报市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 市科技特派员的考核等次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评定为“优秀”等次科技特派员的比例原则上按选派总人数的 30%左右；对任期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以及日常考核中不能胜任工作的科技特派员，取消其资格。工作不力、未履行职责的，不予兑现相关待遇。

## 五、市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

### （一）加大对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扶持力度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扶持力度，市财政、科技部门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经费，优先支持科技特派员服务示范基地建设、科技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广和用于科技特派员的生活补助等工作。同时，鼓励科技特派员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立项。

### （二）市科技特派员项目经费的管理

1. 市科技特派员项目实施内容要结合派驻乡镇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主要包括技术指导、成果推广、帮扶结对、示范推广、基地建设、科技培训等，通过科技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派驻乡镇的自我造血能力。

2. 明确项目管理职责。各区、县（市）科技局是科技特派员项目管理主体，负责协调派驻乡镇提出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细化任务目标，并与科技特派员签订项目合同。负责对所属区域内科技特派员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为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做好年度总结等。

3. 严格经费管理。每年 10 万元项目经费补助，每期科技特派员项目经费补助 20 万元。特派员项目经费由市科技特派员办公室根据当年各区、县（市）的实际项目，将年度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给区、县（市）科技局。区、县（市）科技局按照科技经费管理办法，单独建账，严格执行报销制度，按照实际项目任务内容使用项目补助经费。

4. 经费使用范围。经费主要用于科技特派员项目相关的开支，禁止用于个人有关的支出。区、县（市）科技局可以确定一定比例经费用于补助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完善、技术转化、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等工作，具体任务和经费比例由区、县（市）科技局和科技特派员商定，以充分调动乡镇和科技特派员双方积极性。区、县（市）科技局每年年底向市科技特派员办公室提供科技特派员项目年度实施情况，并由区、县（市）科技局开展中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拨付下一年经费。

5. 实施绩效评估。项目完成后，由区、县（市）科技局按照市科技特派员项目合

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评价。市科技特派员办公室每2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区、县（市）科技特派员项目实施的整体绩效进行评价。

### （三）市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

1. 科技特派员入驻期间的的生活补助，实行年度包干制，每人每年补贴生活费3600元。同时，入驻乡镇的往返交通费实行年度总额包干制。市区包括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每人补贴1000元；县（市）每人补贴2000元。

2. 市科技特派员办公室根据当年各区、县（市）的实际派遣人数，由市科技局审核后告知市财政局，将年度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给区、县（市）科技局，由区、县（市）科技局发放给科技特派员本人，并将经科技特派员本人签字的补贴发放清单复印件送市科技特派员办公室备查。

### （四）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各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等有关部门做好审计、检查、稽查工作，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估。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专项资金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市科技特派员的权益

1. 市科技特派员在服务期间不转行政关系，其在原单位的职务、职级、职称、工资（或离退休金）、奖金、福利等待遇保持不变，享受正常调资和职称评定。

2. 普通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等事业单位对开展农村科技公益服务的科技特派员，在5年时间内实行保留原单位工资福利、岗位、编制和优先晋升职务职称的政策，其工作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考核体系。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方面，优先考虑担任过科技特派员的人员。探索建立科技特派员与各级人才计划对接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担任科技特派员并安心深入农村基层开展科技服务。

3. 派驻单位、聘用单位可按有关规定，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制定详细的激励约束机制，以调动科技特派员的工作积极性。

4. 对取得突出业绩的优秀科技特派员给予表彰、优先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提拔重用。科技特派员取得的科技成果在提交科技成果主管部门评奖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审。

5. 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意见》精神，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深入农村地区离岗创业创新。鼓励

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转化科技成果。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鼓励科技特派员创业创新。

#### 七、附则

1. 本办法由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高〔2020〕32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了《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认定和管理办法》。

现将文件印发给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3月27日

# 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 认定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聚集全区域优质创新资源，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推进高端制造业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以下简称“成果转化园”），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主要用来承载创新型科技企业和孵化器毕业企业加速成长的园区，是承载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园区，是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基地，是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的示范、引领和带动区。

**第三条** 在全市选择若干基础条件好、创新创业要素集聚的科技园区进行重点培育和扶持。鼓励和招引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把园区建成高新技术产业集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人才培养的示范区。园区集聚一大批企业研发机构、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园区内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园区所有企业总销售收入比重、每万从业人员发明专利拥有量、高新技术企业数增速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运营管理机构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团队，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园区正常运营时间一年以上，不包括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

**第五条** 园区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要求，有明确的产业导向，优先支持我市重点发展的数字经济、生命健康和智能制造领域。科技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园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70%以上。

**第六条** 园区占地面积或建筑总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科技企业租售的场地不少于总面积的 2/3。自认定起作为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使用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七条** 具备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能力。已制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具有较为完善的培育企业的管理制度，有明确的企业入驻条件。可为入驻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具有相应的配套服务设施和产业服务功能，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投融资平台等建设。

**第八条** 具备整合创新链资源的能力。与科技企业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和快速入驻园区的通道，入驻孵化毕业企业 20 家以上，且每年新入驻一定数量的孵化毕业企业。有较强的招引国内外高新技术企业和人才、项目团队的能力。园区引进培育、签约产业链相关的高端研发机构或有紧密产学研合作的高等院校不少于 1 家，与其紧密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培育创新型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不少于 10 家，其中国家重点支持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5 家，建成市级以上研发机构不少于 3 家。集聚不少于 200 名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其中高层次科技人员 10 人以上。园区至少设立或签约一支基金，基金规模大于 5000 万元。

**第九条** 园区入驻的科技企业应是在本园区注册的企业，且技术领域符合《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

### 第三章 扶持政策

**第十条** 加大对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建设与发展的引导和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园区授予“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的证书及标牌。

**第十一条** 鼓励成果转化园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优先支持布局建设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园区内企业可优先获得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支持。

**第十二条** 鼓励各区、县（市）政府、相关部门出台支持成果转化园建设和企业招引的相关扶持政策，在用地指标、规划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配套。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认定的基本程序：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市、区（县市）两级科技部门共同管理。园区建设依我市产业特点、地区特色优先布局，和主动申请相结合。申报园区对照申报条件，填写《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认定申请书》提交到所在地科技部门，经所在地科技部门综合审查，向市科技局出具审查意见。经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实地考察和评审，提出认定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园区发文公布认定名单。

**第十四条** 实行年度评价。经认定的成果转化园按年度填报园区发展情况表，市

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组织专家对认定的园区进行年度评价，评价不合格的，当年园区不再享受以上扶持政策；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资格。

**第十五条** 对已认定的成果转化园，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已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所在地科技部门提出整改期限并给予辅导，整到期时进行评价，确实不符合条件的，书面报告市科技局，取消其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资格。

**第十六条** 成果转化园发生有关重大变化（如运营主体名称变更、场地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科技部门书面报告，经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资格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其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资格。

**第十七条** 成果转化园运营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有严重失信等行为的，直接取消其杭州高新技术孵化成果转化园资格。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市级及以上园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具体由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与 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杭科合〔2020〕61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杭州市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7月3日

# 杭州市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 与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建设和运行好杭州市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以下简称“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是杭州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产业共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产业发展、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放共享先进创新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是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或其他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机构而建设的科技创新服务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和“开放、共享、合作”的运行机制。

**第三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主要任务是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在数字经济、生命健康、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技术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共性技术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产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公共化、专业化和社会化服务，聚集和培养优秀人才，促进产学研结合，增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引导新技术的应用和成果转化。

**第四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实行稳定支持、动态管理和年度考核。

##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杭州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将市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与运行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对科技部门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指导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科学技术局负责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业务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和发展的总体布局、发展计划、相关政策，指导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与运行。

（二）批准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三）制订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对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运行年度考核等。

**第六条** 建设依托单位是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单位，应落实

法人责任制，主要职责是：

（一）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与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和后勤保障。

（二）聘任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主任。

（三）对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运行绩效进行年度考核，配合市科技局做好考核，审核考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材料失实的管理责任。

### 第三章 建设

**第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本市制造发展需要，统筹规划，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建设，至 2025 年建设 4 家以上。

**第八条** 在杭注册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作为建设依托单位申请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

（一）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建设方案、任务指标合理，在本产业中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或本省领先水平，具有承担和完成国家及杭州市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可为产业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提供创新支撑，在本产业具有代表性。

（二）具有高水平的学科或行业专家，以及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固定技术人员应在三十人以上，其中高级职称者不低于 60%。

（三）具备良好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具备相对集中的物理空间 1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设备原值总额 1000 万元以上。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依托单位承诺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技术研发、开放交流提供必要的配套条件。

**第九条** 鼓励以强强联合、多元投入、协同共建的形式提升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创新能力与学术影响力。

**第十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由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并报送《杭州市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申请报告》。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立项建设。

对批准立项建设的，依托单位聘任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主任，组织编写建设计划任务书，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与依托单位、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共同签订建设合同和计划任务书。

**第十一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期限不超过三年。建设完成后，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申请，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 第四章 运 行

**第十二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

**第十三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第十四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注重研发队伍梯队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

**第十五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

**第十六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持续跟踪本产业前沿技术，聚焦特定产业技术领域，围绕关键技术研发攻关，加大开放力度，成为本产业公共研究与服务平台，推进产业技术进步。

**第十七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当重视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与企业、创投机构联系与合作，建立和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

**第十八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保障科研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转，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自主研制。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仪器、设备及成套试验装备应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十九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面向企业及科技人员经常性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

**第二十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积极参与省、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面向企业提供适用、系统、高效的技术创新服务。

**第二十一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当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 第五章 资金支持

**第二十二条** 支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以事后补助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新列入建设名单的,连续3年按其新购置研发设备总价的50%进行补助,单个平台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第二十四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要支持平台的开放运行、队伍建设与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维护。

## 第六章 管 理

**第二十五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实行年度考核。其主要目的是:检查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整体运行状况,促进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与发展。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杭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发展情况,结合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运行和考核结果,对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进行调整和撤销。

**第二十七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由依托单位书面报市科技局审核。

**第二十八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应当每年填报年度考核报告。依托单位负责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的年度考核,并将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年度考核报告报送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每年对部分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形式包括:听取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主任工作报告、考察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组织专家评审等。

**第二十九条** 年度考核指标包括:研究成果与水平、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服务成效与开放交流、运行管理与经费使用等。

**第三十条** 市科技局根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年度考核情况,确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财政经费资助的依据。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平台,平台和依托单位应制订整改方案并报市科技局,且当年不予财政补助。

**第三十一条** 申报单位及相关主体应对申报或考核材料及其相关佐证材料中标、数据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对在申报、考核工作中存在的科研失信行为,市科技局将依据相关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和处理规则进行核查处理,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统一命名为“杭州市××共性技术研发平台”。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4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 关于印发《杭州市科技创新协作者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杭科合〔2021〕4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杭州市科技创新协作者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4月16日

# 杭州市科技创新协作者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高校院所的创新潜力，激发科技人员的创新活力，提升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能力，建立完善高校院所科技人员与企业结对服务、联合创新、协作攻关的利益共同体机制，推进“五员领创、科技争锋”党建工程，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开展杭州市科技创新协作者（工业科技特派员）工作，为规范管理创新协作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杭州市科技创新协作者（以下简称“创新协作者”）是指与企业自愿结对服务、经市科技局与高校院所共同聘任发证的企业科技顾问。

## 第二章 创新协作者的聘任

### 第三条 聘任条件

（一）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感和事业心，志愿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杭州市企业科研攻关，提供技术服务；

（二）具有高级职称、并与企业需求相匹配的技术特长、专业素质、服务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

（三）身体健康、作风踏实。

### 第四条 聘任程序

（一）征集需求 区、县（市）科技部门征集当地企业需求信息，报送市科技局建立企业需求库；高校院所征集创新协作者人选，以个人自愿申报、所在单位同意，列入创新协作者人选库。

（二）双向选择 市科技局与高校院所对接供需信息，确定双方选择对象。由区、县（市）科技部门与高校院所分别通知企业和创新协作者人选对接交流。双方形成自愿组合的，签订合作协议。

（三）发证聘任 市科技局和所在高校或科研院所双方审核，对一致认可的，联合颁发聘书，聘任为创新协作者。

### 第三章 创新协作员的任务

**第五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尊重知识产权，恪守科研诚信原则，协助结对企业建设研发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实施数字化改造，提供各项技术服务。

**第六条** 充分发挥自身科技特长和资源优势，协助结对企业制定发展战略和科研攻关规划路径，开展技术服务、技术普及和培训工作，帮助和指导结对企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积极推广应用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开展技术孵化、二次开发和成果转化，帮助结对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

**第八条** 组织开展以技术攻关为主的产学研合作活动，以技术入股、资金入股、技术承包等形式，与结对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创新联合体和利益共同体。

**第九条** 参加创新协作员的组织和活动，每年向高校院所报告交流服务工作情况。积极参加企业咨询、行业诊脉、产业谋划、决策咨询以及其他组织活动。

### 第四章 结对企业的确定与职责

**第十条** 凡是在杭州市范围内依法设立并注册、提出创新协管员服务需求，并承诺遵守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义务，经双向选择签订合作协议的，均可成为创新协管员的结对企业。

为推动杭州都市圈协作创新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市科技局可视情将结对企业扩展到杭州都市圈及长三角区域范围。

**第十一条** 结对企业应当向创新协管员全面介绍企业现状和技术需求等信息，了解创新协管员的专业特长和业务素养，听取创新协管员的意见或建议，共同商定服务模式、合作形式、利益分配等事项，形成书面服务协议或技术合同。

**第十二条** 结对企业应当认真履行服务协议或技术合同，为创新协管员提供良好的科研工作条件、相应待遇和报酬。

**第十三条** 结对企业应定期向区、县（市）科技部门如实报告服务模式、合作形式、技术需求、科研进展、项目建设等情况。

**第十四条** 结对企业应当认真做好市科技局和区、县（市）科技部门所开展的调查研究、评估评价、统计上报等工作，积极参加设展、参会等组织活动。

## 第五章 创新协作员的保障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对创新协作员的现场指导和服务活动发放专家咨询费。每位创新协作者每年累计补助不超过 2 次。

**第十六条** 创新协作者经申请可进入杭州市科技专家库，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咨询和服务等各项活动。

**第十七条** 创新协作者与结对企业联合开展的技术攻关项目，符合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条件的，不受区、县（市）申报限额，优先列入评审。每位创新协作者和每家企业每年限报 1 项。

**第十八条** 结对企业与创新协作者所在高校院所签订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实现产业化、且技术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产业化项目，列入市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每家企业每年限报 1 项。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协同高校院所每年组织一次创新协作者评优活动，对优秀的创新协作者予以表扬。

## 第六章 创新协作者的管理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与高校院所共同负责全市创新协作者的选聘、管理、组织活动、考核奖励等工作。市科技局支持在杭高校院所牵头组建科技成果转化联盟，并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委托联盟开展创新协作者工作。

**第二十一条** 创新协作者的聘期不设期限，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解聘，并取消相应保障。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知识产权和科研诚信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二）因违反服务协议或技术合同约定，结对企业不与其继续合作的；
- （三）创新协作者主动申请退出，或因身体等原因不适合继续聘任的；
- （四）其他不适合继续聘任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区、县（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的政策、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施行。

#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的通知

杭科高〔2021〕90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积极构建全域孵化体系，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现将《杭州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26日

# 杭州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

为推动我市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积极构建全域孵化体系，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根据《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浙江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24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双创”示范城的实施意见》（杭政〔2019〕55号）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一）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以科技型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方式，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

（二）市级众创空间备案和管理由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和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共同负责，市科技局主要负责政策制定、业务指导和备案管理，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受理审核、备案推荐和日常管理。

## 二、备案条件

（一）申请市级众创空间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众创空间运营单位应当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空间运营满12个月。

2. 具有不低于500平方米的孵化场地，属于租赁场地的，应保证3年以上有效租期（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

3. 管理运作规范，有完善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创业服务能力。申请备案时，空间内创客企业（项目）不少于15家，其中经备案的企业不少于8家。

4. 设立面向众创空间内创客企业（项目）的创投基（资）金或签约长期合作的创投基（资）金，额度不低于300万元。申请备案时，有不少于2家创客企业（含毕业企业）获得投资，每家投资金额不低于5万元。

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区、县（市）（以下简称西部地区）的众创空间，申请备案时，有不少于1家创客企业（含毕业企业）获得投资，每家投资金额不低于5万元。

5. 拥有至少3名具备创业投资或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经验的管理人员，集聚至少

5 名创业导师，每年举办不少于 10 场次的创业大赛、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教育等创新创业活动。

(二) 创客企业（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创客企业（项目）是指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初创企业或项目。

2. 创客企业应当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地址需在众创空间地址内，入驻时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创客企业（项目）在众创空间内培育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特殊行业可适当放宽入驻时间、孵化时间。

3. 支持西部地区在城区建立“飞地”众创空间，对注册在西部地区众创空间而实际办公地址在“飞地”的企业，经当地科技管理部门确认且符合在孵条件的，可作为西部地区众创空间的创客企业（项目）。

### 三、组织与实施

(一) 基本程序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采取常年受理、分批备案的方式进行。

1. 企业申报。拟申请备案市级众创空间的运营主体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专家评审。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的众创空间进行评审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3. 区县推荐。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申报的众创空间进行综合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并报市科技局。

4. 公示备案。市科技局对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上报备案的众创空间进行形式审查，将拟备案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有异议的，由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进行核实处理；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发文。

(二) 日常管理

1. 将已认定且在库的市级众创空间纳入市级众创空间备案管理体系。

2. 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备案的市级众创空间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3. 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所在地众创空间的管理和服务。众创空间发生有关重大变化（如运营主体发生变更、孵化场地发生变化等），应在 3 个月内向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由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经审核仍符合备案条件的，其市级众创空间资格保留；不符合备案条件的，自条件变化年度起取

取消其市级众创空间资格。

4. 已备案的市级众创空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市级众创空间备案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及以上孵化器或众创空间。

(1) 连续2年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2) 在申请备案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有严重失信等行为的。

### (三) 扶持政策

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众创空间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1. 对通过国家或浙江省备案的众创空间，按规定享受《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相关政策。

2. 对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运营资助，单个空间最多可享受不超过3年的运营资助。2020年及以前认定的众创空间，已享受过3年运营资助的，不再重复享受运营资助；未享受满3年运营资助的，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按本办法给予累计不超过3年的资助。

3. 鼓励众创空间申请市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阶段参股，提高众创空间金融服务能力。

4. 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对创客企业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切实降低在孵企业运营成本。

财政扶持资金由市与区县(市)按规定承担，市与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富阳区和钱塘区的承担比例为1:1，市与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的承担比例为1:3。如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则本办法明确的承担比例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 (四) 环境营造

1. 鼓励在杭投资机构、大企业大集团、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参与众创空间建设，推动众创空间专业化、国际化、数字化、品牌化发展。

2. 支持杭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协会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行业组织作用，为全市众创空间提供资源共享、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引导众创空间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促进人才、资本、项目等要素集聚。

3. 每年从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品牌活动，营造良好

创新创业氛围。

4. 推进全域孵化体系建设,积极打造数字化孵化服务平台,为创业者提供线上“一站式”服务。

#### 四、附则

(一)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市财政局指导科技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二)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杭科策〔2021〕93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的实施管理，提高软科学研究项目研究水平和服务决策效能，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24日

# 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的实施管理，发挥软科学研究对推动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支撑作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杭州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公益技术与政策科学（软科学）应用研究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等文件，特制订本办法。

## 一、项目研究范围

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是市科技计划的组成部分。软科学研究项目是指为我市科技创新发展重大决策提供支撑的科学研究项目，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与科技创新直接相关的战略规划、政策法规、体制改革、产业创新、科技统计分析等。

## 二、项目申请条件

（一）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申请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其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2. 具备较好软科学研究工作基础，具有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
3. 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二）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研究能力与组织管理能力；
2.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只能申请承担一个软科学研究项目，且同时承担在研软科学研究项目不得超过两项；
3.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与项目申请单位一致。
4. 项目负责人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支持开放式创新，鼓励项目申请单位与市内外研究机构开展软科学课题研究合作，鼓励项目课题组成员跨区域、跨单位、跨学科合作研究。

（三）属于市委、市政府部署的特别重大软科学研究项目，可面向市外研究机构开放申请。

## 三、项目资助与资金拨付

市软科学研究项目资金每年在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 （一）资助额度

市软科学研究项目年度项目立项数不超过 20 个，单个项目市本级财政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属于市委、市政府部署的特别重大软科学研究项目，单个项目市本级财政资助额度最高可到 50 万元。

### （二）资助方式和资金拨付

1. 市级财政资助采用事前与事后资助相结合方式，项目立项后拨付财政资助额的 50%，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余款。

2. 项目承担单位为市本级预算单位的，由市科技局牵头发起预算调剂申请，市财政局负责预算调剂，各项目承担单位按部门预算资金拨付流程申请资金。

3. 项目承担单位为非市本级预算单位的，由市科技局负责转拨至相应的区、县（市）财政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或由市财政局转移支付至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原则上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应在市财政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后 1 个月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 四、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

杭州市科技局是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 （一）发布申报指南

市科技局每年根据市委、市政府创新决策部署和需要制定并发布年度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确定申报选题和申报要求。

### （二）申报和立项

市软科学研究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经公开征集、自主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行政决策后确定拟资助项目，并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无异议项目予以立项，对有异议的项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不予立项。

### （三）项目组织实施

1. 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明确项目研究内容、研究人员、绩效目标、预期成果等。市软科学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六个月。项目实施期间，合同内容原则上不做变更。若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承担单位应按照科技计划项目变更有关规定执行。

2.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项目后应提出验收申请。项目验收按杭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 (四) 项目成果公开

1. 市软科学研究项目形成的报告、论文、专著等成果,需注明杭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资助。

2.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成果应当以公开发表、出版发行或者在市科技政务网公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 五、其他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合〔2021〕99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区域创新体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现将《杭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2月13日

# 杭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根据《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改〔2019〕31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的新型研发机构是指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孵化转化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

二、市和区、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服务工作，统筹协调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重大问题。

三、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动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需具备以下申请条件。

（一）依法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事业单位或企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符合国家和杭州经济发展需求，有明确的建设规划、发展目标、研究方向，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组织研发体系，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

（三）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根据主要功能和侧重业务不同，分为研究开发型和孵化转化型。

1. 研究开发型新型研发机构侧重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原则上年均科研经费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具备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计划项目的能力；科研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40%；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2. 孵化转化型新型研发机构侧重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两年内孵化（引进）科技企业不少于 5 家；原则上年均科研经费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科研人员不少于 15 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40%；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 四、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和确定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可自主申报，填报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二)区、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

(三)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区、县(市)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予以公示。

(四)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公示结果确定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 五、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可享受相应扶持措施。

(一)支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承担各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揭榜挂帅”攻关项目。对承接国家、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按有关政策给予相应资助。

(二)鼓励各类科创基金、产业基金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开发、企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活动给予重点支持。

(三)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视同市级创新载体，纳入创新券使用范围。

(四)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杭州市人才政策给予相应的支持。

(五)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 六、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3年为周期，组织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对当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未通过的取消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价的，视为放弃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二)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运营主体变更等重大事项的，需及时向市和区、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三)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取消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且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 七、本办法自2022年1月14日起施行。

#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 办法》的通知

杭科高〔2022〕39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推动我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建设与发展，现将《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4月20日

#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技术创新体系，加强我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建设和管理（以下简称“研发中心”），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4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一）研发中心是设在企业内部相对独立的研发机构，是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创新力量。

（二）研发中心的主要任务包括：

1. 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 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
3. 引进和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开展对外技术合作、交流和服务。

（三）市科技局和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共同负责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市科技局负责研发中心备案、抽查、运行评价与服务等工作，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研发中心的组织申报、评审认定和管理服务等工作。

## 二、申报与认定

（一）申报研发中心的依托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本市注册的，经市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企业建有相对独立的研发机构，有一支较稳定的研发队伍，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人员 10 人以上（软件企业 15 人以上），研发人员有与研发方向相匹配的学历或研发背景；

3. 企业具备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活动必需的实验（试验）条件及基础设施。其中，科研场地相对集中，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专用科研设备原值 200 万元以上（软件企业、农业企业专用科研设备原值 100 万元以上，软件企业专职从事研发活动人员超过 50 人的，科研设备原值可为 50 万元以上）。

4. 企业能保证研发中心建设、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的落实，科研活动各项规章制度

度健全，研发活动单独建账核算。上一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自筹投入 200 万元以上，或研究开发费用自筹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3%以上；

5. 企业具备较好的研发成果基础，已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获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立项技术创新项目 3 项以上；取得一批科研成果，获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自主知识产权 3 项以上。

6. 鼓励与其它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联合组建研发中心，提高创新能力。联合组建的研发中心须签订联合组建协议书，明确各组建单位在研发中心组建与运行中的权利与义务。

7.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度至申请之日内未发生重大的安全、质量事故，严重的环境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税务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

（二）申报企业应填报《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申请书》《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

（三）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开展研发中心申报工作，对所辖区域的研发中心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组织现场考察，于每年 6 月底前将当年研发中心认定名单报市科技局备案。

（四）市科技局对上报备案的研发中心开展随机抽查，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备案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文批复。

### 三、建设与管理

（一）研发中心依托企业应制定研发中心运行发展计划，健全研发中心组织架构，集聚专职研发队伍，保障相关科研条件，确保研发中心各项科技创新活动顺利进行并取得成效。

（二）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研发中心建设的指导和服务，落实相关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开展科技攻关，推进研发中心持续发展。

（三）研发中心建设运行中，发生地址、名称等重要信息和事项变更的，依托企业在变更发生后 6 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其中研发中心地址变更的，由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核实备案；研发中心组织架构、研发方向发生重大调整的，经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 四、评价与监督

(一) 研发中心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市科技局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运行绩效评价，评价年度认定的研发中心不参加当年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评价优秀、良好的，支持其申报建设省级以上研发机构；评价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年整改期，由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整改评价工作，整改评价结果报市科技局备案。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研发中心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2. 连续两年研发投入未达到申报条件的；
3. 评价不合格且一年整改期满后评价仍不合格的；
4.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环境、知识产权、税务、科研失信等严重违法行为的。

(三) 对取消资格的研发中心，三年内不再受理依托企业的认定申请。

#### 五、附则

(一) 研发中心统一命名为：“杭州市+依托企业字号+核心研发方向+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二) 本办法所指“以上”均包含本数。

(三)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2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原《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杭科高〔2019〕21 号）同时废止。

#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 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杭科策〔2022〕136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实施方案（2022—2026年）》，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高质量转移转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24日

# 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高质量转移转化，完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等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强化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作用，结合杭州市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工作部署，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促进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

1. 支持科研平台加快转化成果。支持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实验室体系，实施科研机构分级分类管理，鼓励科研平台高效转化科研成果。对科研机构按不超过其年度新增与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额 1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2. 开展科研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国有企事业单位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激发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积极性，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试点。对试点单位按照赋权改革成果数每项 5 万元、年度最高 100 万元给予奖励。

3. 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立完善以市场需求为牵引、转化绩效为导向的项目立项组织机制。对竞争性重点研发项目按实际研发投入与成果产出绩效，市本级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对采用“揭榜挂帅”择优委托形式实施的重大项目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对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领域重大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示范项目，市本级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支持企事业单位承担国家、省重点研发任务，加速形成重大科技成果，按国省实际到账补助经费的 25%，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 二、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

4. 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提供科研成果的概念验证、二次开发、工艺验证和中试熟化等服务，加速挖掘和释放科研成果价值。对列入创建名单的概念验证中心，市本级给予 50 万元创建资助；对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按其年度服务绩效市本级给予最高 500 万元

资助。

5. 支持成果转化孵化载体建设。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成果转化园等成果转化和双创孵化载体。对年度绩效考核优秀、良好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运营资助。对年度评价合格及以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培育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支持成果转化园建设，按成果转化服务绩效市本级给予单个成果转化园年度最高 300 万元奖励。

### 三、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交易

6. 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鼓励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专利金奖，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实现落地转化的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总决赛优胜企业、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奖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助。

7. 支持开展技术交易活动。鼓励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对国内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应用技术交易平台实现的技术交易活动，按不超过其年度输出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5%，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应用技术交易平台输出和吸纳技术成果，按年度累计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交易额每新增 500 万元奖励 1 万元，年度奖励最高 200 万元（单个企业一个年度只可作为技术合同的一方申报）。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按年度每新增登记技术交易额十亿元奖励 5 万元，单个机构年度奖励最高 50 万元。

### 四、促进技术服务机构发展

8. 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促进科技服务机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对首次成长为规模以上的科技中介服务企业提供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每年评选表彰 10 家科技中介服务示范机构。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应用技术交易平台，开展科技咨询、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等各类科技服务，按其年度平台应用服务绩效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

9. 支持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对自费参加技术转移高端培训并取得晋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经纪（经理）人，按培训费的 50% 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1 万元资助。对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技术经纪（经理）人按其年度促成技术交易额的 5%，给予最

高 50 万元奖励。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位优秀技术转移转化个人，给予 20 万元奖励。

10. 支持举办各类成果转化活动。鼓励社会机构举办或承办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题的重大赛事、专业论坛、重要会展等，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品牌活动，根据活动情况给予举办单位最高 300 万元资助。

### 五、增强科技金融服务能力

11.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投资。设立总规模 50 亿元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引导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重点投向具有市场前景的实验室成果、概念验证项目、中试研发项目、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出资比例最高可达 40%。支持科研平台、成果孵化载体、产业链龙头企业等设立合作子基金。对新设立的合作子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产生的增值收益让渡比例最高可达 100%，如子基金出现亏损，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可以其出资额的 50% 为上限给予风险补偿。

12. 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发展。支持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投资力度。引导创投企业投早投小投科技，对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 2 年以上的，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其管理企业奖励，单个管理企业年度奖励最高 500 万元。

本政策措施自 2022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政策措施中的奖补政策时间从 2022 年起计算，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不一致的，按“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的通知

杭科高〔2022〕142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

为培育一批具有高水平服务能力的概念验证中心，打造全国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之都，构筑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市科技局制定了《杭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1月28日

# 杭州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为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打造全国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之都，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最初一公里”“最后一公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总体要求

1. 功能定位。概念验证中心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原理或技术可行性研究、原型制造、性能测试、市场竞争分析、二次开发、中试熟化等验证服务，加速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的新型载体。

2. 建设原则。概念验证中心建设聚焦三大科创高地、15大战略领域和五大产业生态圈，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遵循专业化、市场化和开放性原则。

## 二、概念验证中心申请条件

概念验证中心采用先创建、后认定方式进行培育和建设。

### （一）创建条件

1. 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应为在杭依法登记注册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概念验证服务机制。

2. 拥有可用于概念验证服务的场地及配套设施，建有概念验证项目清单，拥有一支专门的概念验证服务团队，建立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等专家组成的概念验证服务顾问专家团队。

3. 围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等，可在专业技术领域提供概念验证服务。

4. 聚焦概念验证的核心功能，可面向社会提供概念（项目）遴选识别、验证评估、价值分析、二次开发、中试熟化、投融资、创业孵化等服务。

### （二）认定条件

1. 符合概念验证中心创建条件。

2. 依托单位应当具备相对固定的概念验证专门用房，用房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验证分析用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原值不低于500万元。

3. 概念验证项目服务的专业化人才不少于 30 人，其中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建立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专家组成的概念验证服务顾问专家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9 人。

4. 单独或合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基金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5. 建立概念验证项目清单，累计入库项目数量不少于 30 个；年验证服务项目不少于 10 个，其中无隶属或关联的验证服务项目不少于 5 个。

6. 实现科技成果的样品化、产品化不少于 15 项，且落地转化（公司化、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临床批件申报等）项目不少于 10 个。创办（孵化）科技型企业不少于 5 家且其获得股权融资额不低于 2500 万元或实现技术吸纳交易额不低于 300 万元。

支持开放式创新，鼓励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联合产业链上下游有优势、有条件的创新主体共同为概念验证项目提供中小试等服务。

### 三、概念验证中心建设与管理

#### （一）申请程序

1. 自主申报。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出创建（认定）申请，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2. 审核推荐。区、县（市）科技部门对申请单位运营状态、信用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后，向市科技部门提交推荐名单。

3. 组织评审。市科技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单位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

4. 公示发文。根据评审情况，择优提出概念验证中心拟创建（认定）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部门发文公布；有异议的，由市科技部门进行核实处理。

#### （二）日常管理

1. 市科技部门负责全市概念验证中心的管理工作，组建市级概念验证中心专家服务团，牵头开展概念验证中心绩效评价与监督服务。各区、县（市）科技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概念验证中心的申报推荐、指导服务等工作。

2. 概念验证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机制。市科技部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经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实施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单位，按《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限期整改。

3. 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发生与创建（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科技部门和市科技部门报告。经审核仍符合创建（认定）条件的，其概念验证中心资格不变；不再符合创建（认定）条件的，自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概念验证中心创建（认定）资格。

4. 概念验证中心及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概念验证中心资格：

- （1）在申请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2）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3）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 四、其他

本指引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杭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实施 细则》的通知

杭科资〔2023〕34号

各区、县（市）科技（经信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总部经济集聚发展等决策意见，引导我市企业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激发企业创新投入内在动力，建立科技资源配置绩效导向机制，经研究并与市财政局等商定，现将《杭州市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5月30日

# 杭州市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2023〕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杭州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3号）等政策意见，建立科技资源配置绩效导向机制，激发企业创新投入内在动力，制定本细则。

一、本细则实施对象是指依法登记注册的、并经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等认定有效的各类国家、省、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市级总部企业；财政补助是指由市财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用于引导和奖励企业增加研发费用投入的专项补助。

二、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企业研发费用由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归集。国家有新的修订政策依据，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三、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采取事后补助方式。在全面执行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基础上，对研发费用投入较上年度增量较多的企业，按不超过新增研发费用投入额的20%，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

四、获得财政补助的企业研发费用投入为企业自有资金投入部分，不包含各级财政性资金。企业应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完成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申报，计算财政补助的企业研发费用投入以企业实际申报的加计扣除额为基准。

五、获得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的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研发领域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符合浙江省打造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和杭州市重点发展的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绿色能源等五大产业领域。

（二）企业经营满2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企业自主创新活跃，研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核算健全，按规定范围列支、归集研发费用并单独建账。其中，规上企业的

研发费用投入应同时在企业统计报表系统正常反映。

（三）企业运行正常，经济、科技、安全、环保领域等均无重大违规行为，且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六、补助对象和标准

### （一）补助对象

1. 经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经营规模应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规定：企业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补助对象为当年研发费用投入额较上年增量较大、分组排序居前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为增量200万元以上，排序列全市前200家；规模以下企业为增量50万元以上、排序列全市前400家。

2. 经认定的国家重点扶持“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其经营规模，给予分档补助。其中，经营规模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并纳入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范围；经营规模超过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简称超规高新企业，下同），补助对象为当年研发费用投入额较上年增量200万元以上、排序列全市前100位的企业。

3. 经认定的市级总部企业。补助对象为当年研发费用投入额较上年增量200万元以上、排序列全市前50位的总部企业。

### （二）补助标准

1. 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科技型中小企业，按不超过新增研发费用投入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200万元；规下科技型中小企业，按不超过新增研发费用投入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50万元。

2.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超规高新企业。按不超过新增研发费用投入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200万元。

3. 市级总部企业。按不超过新增研发费用投入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200万元。其中，评定为“三星”及以上级别的市级总部企业，补助标准上浮1个百分点，单个企业最高补助200万元。

## 七、补助流程

（一）遴选补助企业。在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基础上，市科技局依据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的研发费用信息，会同市统计、发改等相关

部门和各区、县（市）科技局，筛选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

（二）提出补助方案。按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测算当年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比例，制定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方案。

（三）社会公示。补助方案经市科技局行政决策后，在杭州市科技局官网等公示。公示期间，异议信息由企业所在地的区、县（市）科技局统一受理，区、县（市）科技局会同本地财政、税务、统计等部门进行初查核对。市科技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区、县（市）科技局上报初查情况进行复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复核。企业主动放弃补助，应在公示期间，书面致函市和区、县（市）科技局。

（四）下达补助计划及补助资金。对经公示无异议、复核排除异议的企业，市科技局制定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计划，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市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通过涉企资金兑付通道拨付至企业。

八、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由市本级和区、县（市）按现行财政体制共同承担。鼓励各区、县（市）加大对企业研发费用投入的补助力度。区、县（市）可在执行市级补助政策、落实补助资金基础上，降低补助基准条件，扩大补助范围，提高补助标准。

九、获得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的企业，应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配合市和区、县（市）科技、财政部门开展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补助资金应用于企业持续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十、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纳入科研诚信信息管理范围。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市科技局追缴补助资金，记录科研诚信档案，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十一、本实施细则如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存在重叠、交叉、不一致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如遇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调整，以调整后政策为准。

十二、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资〔2023〕44号

各区、县（市）科技（经信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科研项目管理改革，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意见精神，规范市重点科研计划及项目管理，经研究与市财政局等商定，现将《杭州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6月14日

# 杭州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科研项目管理改革，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的有关意见和规定，规范加强市重点科研计划及项目管理，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 一、市重点科研计划组织实施

1. 计划属性。市重点科研计划是杭州市围绕建设科技创新策源地、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打造创新创业新天堂目标，集聚力量开展的重点技术领域应用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科技合作研究活动的计划。

2. 计划组织。市重点科研计划实行以发展规划为基础、市场需求为牵引、转化绩效为导向的立项组织机制，采用公开征集、评审择优为主，主动设计、定向委托为辅的方式遴选项目。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年度立项数实行总量控制，原则上控制在 100 项左右。根据市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创新工作阶段目标，市重点科研计划也可按专项分期分批组织实施。采用专项分期分批组织实施的，立项总数可作适当调整。

3. 项目组织。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县（市）协同联动、分级担当。立项管理实行市科技局与科技项目专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专业管理机构）“管评分离”方式。专业管理机构在市科技局指导下，独立开展申报受理、立项评审、实施过程管理工作。

4. 国省项目。由杭州市企事业单位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统称国省重点研发项目，下同），其它经报市政府同意、给予市财政资金补助的重大科研项目，一并纳入市重点科研计划管理服务范围。

5. 投入机制。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资金实行项目单位自筹、社会统筹、财政补助相结合的协同投入机制。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每年在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 二、指南编制与项目申报

6. 编发指南。市重点科研计划申报指南编制以打造三大创新高地、建设五大产业生态圈、促进共同富裕等重大技术需求与亟需解决的共性技术难题为导向，充分发挥企业主体出题者作用。申报指南应当明确申报主体要求、重点研究领域、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技术关键（问题）、可量化考核的技术经济绩效指标、项目实施时

限、项目遴选方式、财政补助资金额度等。市重点科研计划征集通知和申报指南在杭州市科技政务网等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社会咨询。

7. 组织推荐。市重点科研计划一般采用网络申报方式进行。市级部门、市属高校院所和各区、县（市）科技局应做好本系统、本单位、本区域内项目申报的宣传发动和服务指导，并对本系统、本单位、本区域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择优推荐。无主管部门的市级单位及市外单位，可自荐申报。

8. 主体条件。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包括申报推荐国省重点研发项目）的申报主体包括：我市科技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等（统称“项目单位”）。以揭榜挂帅、军令状等模式组织实施的重大项目，项目单位注册地不受限制。申报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且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项目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其中，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应建有市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上年度研究开发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3%以上。申报主体为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建有科研必需的科研平台（实验室、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医学研究中心等）。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建立创新联合体，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2）项目单位有较强自筹研发投入能力。其中，企业为主体申报竞争性科研项目，项目单位自筹投入应是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 2 倍（含）以上；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申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自筹投入应是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 1 倍（含）以上。

（3）项目单位应拥有稳定的科研队伍。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核心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排名前 1-3 名）应具有与项目研发相适应的专业水平和相关履职经历。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9. 限额申报。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实行限额推荐。按不超过预期立项数的 2 倍明确推荐总数，根据以往推荐立项、实施绩效等确定市级部门、市属单位和各区、县（市）的限额申报数。

同一企业原则上可牵头申报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 1 项（不包括申报承担国省重点研发项目）。已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且未验收的项目单位，不予受理新的项目申报；同一项目（实质性内容基本一致）已获市其它计划立项及财政资金补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同一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可同时申报并承担的重点科研计划项目不超过 3 项。其中，同一研究方向不超过 1 项，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牵头申报并承担项目不超过 1 项。

承担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浙江省实验室，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任务的项目单位，申报前 2 年内新获批建设浙江省重点实验室、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的项目单位，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获国家、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项目单位，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获市级表彰的项目单位，可增加申报数 1 项。

### 三、评审立项

10. 总体要求。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一般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遴选。其中，对“卡脖子”攻关、“创新强链”研发，探索试行主动设计、揭榜挂帅等组织模式。评审立项通常经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行政决策、社会公示等工作程序。

11. 形式审查。专业管理机构根据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开展申报项目形式审查。申报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申报内容不符合申报指南的，重复立项申报的，不予通过形式审查，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12. 专业评审。专业评审采取同行专家网络评审、会议论证评审等方式进行。其中，网络评审、常规会议论证评审由专业管理机构主持；重大专项、重大项目的论证评审必要时由市科技局主持。同一评审活动应不少于 5 名专家参加。评审专家围绕申报项目指南响应度、实施方案的合理性、技术创新性、技术路线可行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有效性、可实现性和预算合理性等项目进行独立评分。

13. 立项决策。市科技局以专业评审结果为基础，组织处室联审或部门会商，并综合申报指南、评审意见、资金预算等因素，研究立项建议方案，作出立项决策。

14. 社会公示。决策通过的立项计划在杭州市科技政务网等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包括排除异议的项目），下达立项文件。

### 四、实施与验收

15. 合同管理。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3 年，在项目合同书中约定。市立项文件下达后，项目单位应在 3 个月内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合同书。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实施。项目合同书所列项目主持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技术经济绩效指标等核心内容，应与项目申报书基本一致，其中，各项技术经济绩效指标须遵循明确、量化、可考核原则。项目主持单位、参与单位等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经费筹措（分配）、成果归属、成果转化预

期等应在项目合同书明确。

16. 放权赋能。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履行责任义务，高质量完成研发任务。全面推行项目首席专家负责制，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指标的前提下，赋予科研团队在技术路线选择、资金使用、团队组建、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自主权。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录入项目管理系统。

项目单位需变更项目参加单位、研究内容、目标任务、考核指标、项目负责人或需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区、县（市）科技局或市级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提交至市科技局。其中，项目延期报告最迟应在项目合同到期前6个月提出，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同一项目原则上只能延期1次。

17. 项目终止。项目实施期间，发现项目实施失去先进性、必要性的，项目单位存在重大技术、经济、人才和管理风险致无法继续履约实施的，或继续履行会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益等情形的，市科技局可直接终止项目。对于因项目单位非正当理由导致项目终止的，按规定收回财政补助资金。

18. 精减检查。全面执行国家、省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具体规定。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主动提交年度项目进度与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实施期少于2年的项目，或实行财政资金后补助方式的项目，原则上不组织中期评估。实施期2年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分期拨付方式的项目，由市科技局或委托专业管理机构组织开展中期评估。

19. 总结验收。项目单位按合同书约定完成项目或提前完成合同书任务后，应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1）按时验收。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书约定，开展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和财务审计，准备验收资料，提交验收申请。专业管理机构应在受理项目验收申请2个月内，开展项目验收资料审查，组织项目验收活动。

（2）财务审计。项目验收前，由项目单位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研发投入、补助资金使用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其中，特别重大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公开遴选要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3）组织验收。市科技局或专业管理机构组织专家，通过现场验收、会议验收、用户和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对合同书约定的研究目标、绩效指标实现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同步审核、综合评价，形成项目验收意见。

项目验收意见应突出取得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绩效的客观评价，明确项目实际研发经费投入，形成验收通过、不通过和结题等结论性意见。

采取财政资金后补助方式的项目实际组织验收在合同到期 6 个月之后、一年之内的，减半计算后补助资金；项目实际组织验收在合同到期一年以后的，取消后补助资金。

采取分期补助项目，项目合同到期 6 个月内未提交验收的，终止项目实施，组织结题审计，收回前期补助资金。

20. 资料入库。项目单位应在项目验收后 3 个月内向专业管理机构提交完整项目资料。项目资料由专业管理机构归档入库，专业管理机构会同市科技局完成实施绩效评价报告。

## 五、国省项目管理

21. 加强管理。符合条件的国省重点研发项目，统一纳入市重点科研计划管理。市科技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市）对项目单位申报国省重点研发项目给予指导服务。市和区、县（市）在组织推荐项目单位申报国省重点研发项目，应执行国省重点研发项目组织申报、计划立项的文件要求，遵守市、区县（市）财政分担等规定。

22. 优化服务。以项目单位签订的国省重点研发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管理服务、配套经费安排及协同检查考核的依据，不再另行签订合同书。以国家、省科技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形成的验收意见或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依据，不再另行组织项目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项目单位应及时将项目检查、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市级财政配套经费使用报告（含绩效自评情况）等材料报送市和区、县（市）科技局。

## 六、资金补助

23. 分类补助。按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组织方式、专项类别、承担单位属性，确定市财政资金补助方式。其中，对企业为主体实施的竞争性重大技术创新、重大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原则上实行财政资金后补助方式，即项目立项后，列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安排市财政补助资金。

对主动设计、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实施的重大项目，实行分期补助方式，首期拨款比例不低于 60%，中期评估为优秀的项目，评估后即可拨付余款。

对具有社会公益性质需提前支持的农业和社会发展、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类项目，一般采用分期补助方式，首期拨付不低于 50%，余款在项目验收后拨付。

24. 补助标准。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按不高于申请经费给予补助。其中，对企业为主体实施的竞争性项目，按不超过该项目验收意见核定的实际投入额的 20%，市本级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对主动设计、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的重大项目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

对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领域重大技术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市本级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其中，由企业或非财政补助单位为主体承担的，按不超过该项目核定预算总投入额的 20%，市本级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由市财政补助单位承担的，按不超过该项目核定预算总投入额的 50%，市本级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

25. 配套补助。对纳入市重点科研计划服务范围管理的国省重点研发项目，按国家、省项目主管部门立项要求和项目实施情况安排配套补助。其中，国家、省立项文件明确的，原则上执行国家、省立项文件要求及市推荐意见；国家、省立项文件对地方配套（分担）要求未明确的，对获得国家、省补助资金 100 万元（含）以上（以项目合同书资金分配额为准）的项目，按不超过国省实际到账补助经费的 25%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单位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配套补助资金按市、区（县、市）财政体制分担。

26. 补助调整。项目已获市其它计划立项及财政资金补助的，原则上不予重复补助。项目单位当年已获市财政特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的，按“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调整安排该单位的项目补助（配套）资金。

## 七、监督评估

27. 健全评价机制。市科技局应在市重点科研计划实施前，开展计划立项事先必要性评估和绩效预评估，明确计划实施预期的目标、产出、效果、影响等。实施过程中，应对市重点科研计划实施总体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或审计调查。评价结果作为计划立项、调整、连续支持等的重要依据。

28. 落实主体责任。项目单位是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实施、补助资金使用、项目绩效反映的责任主体，应建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内部管理机制，确保自筹资金足额到位。补助资金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科技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29. 加强诚信建设。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申报项目和签署合同时，应同步签署科技伦理、科研诚信承诺。参与项目组织、申报、推荐、评审、评估等的工作人员、

专家，应遵守职业规范和科研诚信规定。对在项目实施中存在违规现象的项目单位和项目组成员，按照国家科研信用管理等相关规定处理。处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科研信用记录。市科技局和专业管理机构应加强对专家履职情况监督和事后评价，对存在履职问题的专家实行动态调整。

30. 加强监督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管理。市科技局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受理在申报推荐、形式审查、评审立项、中期评估、验收评价过程中的异议，及时调查核实，反馈异议处理意见。

31. 完善免责机制。对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已勤勉尽责，但受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市场风险影响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未实现项目预定目标的，经评议认可，不予追究科研失败责任。

## 八、其它

32. 为保持科技政策延续性，保护项目单位创新积极性，对 2020 年至 2022 年给予市财政配套补助的省重点研发计划择优委托项目，后续配套补助仍按前期审定意见执行。对 2020 年以来组织实施并签订项目合同书的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项目在合同到期后 6 个月内通过验收的，按杭科资〔2020〕70 号安排后补助资金；超期验收或申请延期通过验收的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33.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施行，文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